

##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全票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投资人共享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6 年实施中期现金分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“《现金分红指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中期分红安排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中期分红条件

（一）符合中国证监会《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；符合国资委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相关规定要求；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发  
展路径的要求；

（二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、当期盈利；

（三）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#### 二、中期分红比例

公司拟于 2026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%（含），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（含）。

#### 三、中期分红程序

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、比例等情况下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

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，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